

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恩建字〔2026〕2号

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你公司监理的江门东大纺织企业有限公司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（厂房一）项目中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共扣10分。

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 <u>工程监理</u> ）评价标准（ <u>B2</u> ）	B2-9	各类专项检查中，总监理工程师、专业监理工程师、监理员施工现场检查缺席的；或上述人员与合同、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不符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	10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6年3月24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

（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）